**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**

**（**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教学租车服务采购项目**）**

合同编号:豫财招标采购-2021-725

甲方： 郑州大学

乙方： 河南大自然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1年11月 29 日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-2021-725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教学租车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，并经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教学租车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声明**

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。

**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**

2.1数量：班车和其他用车，具体用量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。

2.2投标报价为：

报价1（车型A、线路1/线路2）： 830元/辆/趟，

报价2（车型B、线路1/线路2）： 750 元/辆/趟，

报价3（车型A/B、线路3/线路4 价格系数）： 2.9元/公里

2.3服务期限： 自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甲方每季度根据双方书面确认实际用量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，每年度支付四次。

**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**

**3.1运行需求**

3.1.1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时刻表、校方教学工作要求或校方指定时间（即周末、晚间和寒暑假期间等一切事先计划和未计划的时间）提供学生接送车辆服务。正常运行时间一年约使用十个月，每月约使用120车次（具体使用车次需根据实际教学活动及实验安排据实确定）。

3.1.2车型要求：车型A:10辆不少于48座的大巴车（含司机）、车型B:5辆不少于38座的大巴车（含司机）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车型。

3.1.3服务运行时间及车次：具体运行按照甲方调度安排。

3.1.4服务地点：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指定地点。

3.1.5服务区间：往返新老校区及其他实验教学地点。

**3.2.运行保障**

3.2.1保证车辆全天候运行，做好应对特殊天气的预案。

3.2.2按甲方设定的车次时间、路线准时运行，每班次、各站点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0分钟。

3.2.3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，冬夏两季要求每班次发车前30分钟启动空调供暖或制冷。

3.2.4加强车辆驾驶人员服务素质培训，要求服务热情、态度端正，不得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**3.3.技术要求**

3.3.1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要求为公司自有车辆。

3.3.2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需车况良好，处于有效年审范围之内，车辆进行的日常维护及时、规范，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，保证行车安全。

3.3.3用于本服务项目人员（司机）要求业务熟练、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，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，熟悉安全行车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具备专业资格；随车司机的驾龄均应超过 5年（含5年）且无违章、无责任事故。

**3.4.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要求**

3.4.1要求乙方内部机构设置合理、管理架构清晰，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与特点。

3.4.2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，制定有科学、合理、有可行性、针对性的服务方案。

3.4.3要求乙方服务体系完善，具有可靠的服务队伍、服务保障、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。

**第四条 验收**

进场前，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对车辆、人员、机构等内容进行审核。运行期间，车辆、人员等发生变化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**第五条 履约担保**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；

履约担保金额：合同价的5%；

履约担保期限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合同签订之日，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合同履行结束之日。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，合同履约后退还。

**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5.1乙方提供10辆不少于48座的大巴车（含司机）、5辆不少于38座的大巴车（含司机）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车型。

5.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，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3乙方在服务期间，必须按时按点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发车，时间区间为站点时间正负10分钟，否则，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；如遇特殊情况（交通堵塞、道路临时封闭等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、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。乙方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的，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金额2‰的违约金；乙方累计5次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4乙方如每月有2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。

5.5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，如果发生此情况，视为乙方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通勤。

5.6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，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有意外发生（如交通事故、违章扣车等）均与甲方无关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5.7乙方按时对车辆、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，强制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，其中，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/座，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100万元。

5.8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函响应的服务方案和服务体系执行。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遇节假日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。

5.10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外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其他费用。

**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发生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壹式捌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、招标公司贰份。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郑州大学 | 乙方：河南大自然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| 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文兴路南段万里栋栋栋850室 |
| 科学大道100号 |  物流园五号楼5313室 |
|  |  |
| 甲方委托代理人：陈思坤 | 乙方委托代理人：张辉 |
| 电话：15515588685 | 电话：13383811223 |
| 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|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|
|  |   |
| 账号：1702021109014403854 | 账 号：4100 1504 0100 5020 0861 |
|  |  |
| 签定日期：2022年4月1日 | 签定日期：2022年4月1日 |
|  |  |

